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21 日 重庆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要求，请参会人员注意并遵守以下各项：

一、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准时进入会场。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六、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入座，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并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资料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报告一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5
议案一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二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3
议案三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四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5
议案五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1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38
议案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
议案九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4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4:00

会议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1.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9.0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补选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2 补选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补选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9.0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9.0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一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辛清泉先生：1975 年 8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先生：1974 年 2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

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先生：1974年6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1996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黄钰昌先生：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2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在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之前，曾执教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考核。在凯瑞商学院16年及匹兹堡大学8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MBA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EMBA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2009年至2012年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20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于2007年至2009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黄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获得博士学位。

郑玉春先生：1963年2月生，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历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世界金属导报》社社长。郑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郑先生对国内外钢铁产业有深入研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由两届独立董事共同完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除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振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辛清泉出席、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振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以祥出席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上述其应出席的全部会议。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除独立董事辛清泉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振华、黄钰昌未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应出席的股东大会。

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事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18 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进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公司与千信国际开展的重大购销业务往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与年

度审计师的持续交流；初审后，我们与年度审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初审意见，就 2018 年度与千信国际重大购销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法、潜在内控风险和相应的应对措施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董秘专递、公司信息摘编，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服务与供应协议》及《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管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综上，公司关于为三峰靖江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既定的薪酬方案，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公司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另外，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了责任保险。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 亿元，公司业绩预告所披露的有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指标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重大差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我们对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 月 20 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我们依法对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管的相关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 209 份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93 个公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披露了 116 个信息文件，全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提名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战略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确保在审计、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考核方面的独立、公正。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召开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核心作用和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我们继续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议案一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资产总额	亿元	269.33
负债总额	亿元	84.0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1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3.3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26.39
营业总成本	亿元	196.82
利润总额	亿元	17.59
净利润	亿元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7.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4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及假设、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64,631	2,050,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2,15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预收款项		187,0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40	167,134	合同负债	1,004,280	
预付款项	908,646	70,022	应付职工薪酬	333,407	563,547
其他应收款	10,506	10,355	应交税费	35,733	13,095
存货	3,192,201	1,330,469	其他应付款	354,665	1,491,912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1,128,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流动资产合计	7,512,255	4,757,173	流动负债合计	5,245,076	4,810,9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长期借款	300,000	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124,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615	243,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预计负债		11,204
固定资产	16,914,109	17,595,699	递延收益	40,495	43,154
在建工程	16,593	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400,000
无形资产	2,454,327	2,521,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610	3,39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7				
			负债合计	8,401,686	8,208,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1,096	20,255,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19,282,147	19,282,147
			专项储备	13,644	
			盈余公积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10,289,719	-12,07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8,531,665	16,730,115
			少数股东权益	-	7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1,665	16,803,964
资产总计	26,933,351	25,012,4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总计	26,933,351	25,012,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62,442	1,961,4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5,889	2,204,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预收款项		185,9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51	169,949	合同负债	1,004,220	
预付款项	908,523	69,581	应付职工薪酬	333,407	563,518
其他应收款	10,500	10,355	应交税费	34,741	13,113
存货	3,192,201	1,330,469	其他应付款	354,665	1,486,183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478,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流动资产合计	7,509,448	4,020,267	流动负债合计	5,243,597	4,852,7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长期借款	300,000	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835,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615	243,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预计负债		11,204
固定资产	16,914,084	17,595,699	递延收益	40,495	43,154
在建工程	16,593	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400,000
无形资产	2,454,327	2,521,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610	3,39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8,400,207	8,250,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1,071	20,966,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19,313,090	19,313,090
			专项储备	13,644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10,292,036	-12,07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0,312	16,736,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0,312	16,736,838
资产总计	26,930,519	24,987,1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0,519	24,987,175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38,957	13,236,840
减：营业成本	30	19,681,846	13,531,607
税金及附加	31	127,675	82,364
销售费用	32	88,057	60,628
管理费用	33	795,392	574,502
财务费用	34	183,073	512,281
其中：利息费用		278,680	528,458
利息收入		-99,927	-9,244
资产减值损失	35	30,728	292,599
信用减值损失	36	8,752	-
加：其他收益	37	2,729	47,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5,455	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	-6,8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39	14,822	-5,009,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440	-6,777,173
加：营业外收入	40	19,827	7,226,586
减：营业外支出	41	7,534	129,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733	319,810
减：所得税费用	43	29,300	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033	319,8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8,033	319,8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906	320,086
2、少数股东损益		127	-27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88,033	319,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906	320,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	-2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2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4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2,633,236	13,142,240	
减：营业成本	4	19,681,842	13,437,519	
税金及附加		127,627	81,967	
销售费用		87,883	58,029	
管理费用		800,514	558,136	
财务费用		181,402	515,593	
其中：利息费用		278,680	528,458	
利息收入		-98,593	-2,531	
资产减值损失		30,728	292,447	
信用减值损失		8,752	-	
加：其他收益		2,729	47,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26	-8,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	-6,8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14,822	-5,009,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865	-6,772,707	
加：营业外收入		19,744	7,226,405	
减：营业外支出		4,846	127,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763	326,140	
减：所得税费用		31,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30	326,1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30	326,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9,830	326,1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0,746	1,12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75,337	2,86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6,083	3,99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6,899	1,109,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319	907,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39	79,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01,331	1,39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7,888	3,48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338,195	50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6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1	9,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9	6,887,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86	6,896,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	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81	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	5,3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181,576	594,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76	5,912,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0,021,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845	172,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587,450	2,343,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295	12,53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62	74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543	868,9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9,131	1,072,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9	2,85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3,050	3,92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6,899	1,058,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290	897,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16	79,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72	1,37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677	3,41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373	510,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6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9	6,887,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的现金净额	2,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54	6,88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5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2	6,887,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	5,3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576	594,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76	5,912,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0,021,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82	172,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38	2,34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20	12,53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4	-6,62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527	774,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27	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354	779,8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	606,991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44	-	1,787,906	-73,849	1,72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87,906	127	1,78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3,513	-73,513
1. 其他	-	-	-	-	-	-	-	-73,513	-73,5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3	-463
1.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63	-463
(四)专项储备	-	-	-	-	13,644	-	-	-	13,644
1. 本期提取	-	-	-	-	20,520	-	-	-	20,520
2. 本期使用	-	-	-	-	6,876	-	-	-	6,876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13,644	606,991	-10,289,719	-	18,531,66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4,436,023	7,154,203	-	-	-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	-	-	-	320,086	-19,211	16,911,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0,086	-278	319,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610,523	-	-	-	-	-	-18,933	16,591,590
1. 其他	-	16,610,523	-	-	-	-	-	-18,933	16,591,59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3,619	-	-	-	13,619
2. 本期使用	-	-	-	-	13,619	-	-	-	13,619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	606,991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	577,012	-12,071,866	16,736,8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44	-	1,779,830	1,793,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9,830	1,779,830
(二)专项储备	-	-	-	-	13,644	-	-	13,644
1. 本期提取	-	-	-	-	20,520	-	-	20,520
2. 本期使用	-	-	-	-	6,876	-	-	6,876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13,644	577,012	-10,292,036	18,530,31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4,436,023	7,185,146	-	-	-	577,012	-12,398,006	-199,8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	-	-	-	326,140	16,936,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6,140	326,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610,523	-	-	-	-	-	16,610,523
1. 其他	-	16,610,523	-	-	-	-	-	16,610,523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3,619	-	-	13,619
2. 本期使用	-	-	-	-	13,619	-	-	13,619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	577,012	-12,071,866	16,736,838

议案二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2.90 亿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依法规范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架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共同完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由会计专业和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成员由具有行业管理经验、企业管理实践、资本运营、会计及法律等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平均年龄 51 岁。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有助董事会作出有效的决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依法对公司的治理规范、定

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投资融资活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审计师和高管人员的聘任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2018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按照年度预算督促管理层开展工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在董事会领导下，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指导、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8年度奖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治理

董事会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免前，将党委会研究讨论及其决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注重董事成员的多元化，通过多元化结构为公司治理带来不同的专业观点与视角，经验和技巧。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公司通过重要事宜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

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使其发挥知识优势参与治理。2018年，公司董事会引入了具有丰富钢铁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产销规模明显提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不断刷新历史最好水平，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运营发展步入良性循环，员工收入明显增长，员工获得了长期稳定感和期盼，投资者价值得到提升。公司积极推进激励机制变革，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业绩导向，通过绩效激励和股权激励并举，达到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体现管理层利益和公司绩效、股东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2018年6月1日，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专注于公司事务，大胆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四）加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线电话、接待来访投资者、召开业绩发布会等诸多方式，及时、客观的答复投资者关心的

事项，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也较大地带动了当地商贸、物流等行业的发展；公司践行“一切为了企业利益、一切为了员工利益”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各项员工关爱工作，制定了“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的美好愿景；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18 年董事会通过了《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公司致力于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为实现超低排放，2018 年董事会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烧结厂 2#、3# 烧结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2018 年公司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

三、公司 2018 年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8年，公司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持续深化改革，实施成本领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着力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区位优势。重庆市场及西南地区均为钢材净流入地区，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紧靠长江，码头物流条件优越，产品主要在西南地区及长江沿线销售，在区域市场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体制机制优势。四源合投资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活力，为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建立精简高效的运营方式和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使员工、高管和股东的利益高度趋同，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三）产品产线优势。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环评验收。公司产线丰富、产品齐全，生产设备处于全国较好水平，产品结构契合区域市场发展需求；“三峰”品牌在区域市场知名度较高，拥有铁钢界面一罐制、干式真空冶金技术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四、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是公司浴火重生、奋然前行之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上下众志成城、锐意改革，抢抓机遇，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紧紧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持续推动生产稳定顺行、产供销有序衔接，系统推进组织机构、管理流程、岗位序列、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等各项改革，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市场响应能力得以增强，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成本明显改善，管理体系初步搭建，盈利水平超

出预期，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全年实现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567.77 万吨、638.15 万吨、611.0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7.8%、55.1%、56.5%；实现营业收入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71.03%；实现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

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愿景

公司发展目标：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

公司愿景：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

2019 年公司计划产量：生铁 586 万吨、钢 640 万吨，钢材 613 万吨，钢材销售 620 万吨；营业收入 220 亿元（不含税）。

2019 年公司将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坚持“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打牢基础、完善体系、提升能力，眼睛向内，深挖潜力，打造低成本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制造水平，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三个重钢”愿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谨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的工作由两届监事会共同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玉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选举肖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提案，并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情况、选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内控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

需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是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过程审慎周全，决策判断合理高效，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听取和收阅专项报告，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四）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和泄露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

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账目清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选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贡献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承诺变更事项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承诺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全面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所”，其基本情况介绍附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 22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5 万元（不含税）。2019 年 3 月，安永所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其聘期也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公司需要选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所 2018 年度执行整合审计情况进行了综合审查后认为：安永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胜任能力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 22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5 万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综合评价

安永所从事公司 2018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安永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 22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5 万元(不含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81 年成为首批获准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中国规模最大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安永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安永在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 730 多个办事处，聘用 212,000 名员工，安永提供审计、风险管理、税务和其他咨询等专业服务，是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安永服务中国企业具有非常丰富的服务经验及优秀业绩，特别是 H 股、A 股上市公司。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9 年生产经营方针

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

二、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

1. 产量：生铁 586 万吨、钢 640 万吨、钢材 613 万吨
2. 销售量：钢材 620 万吨
3. 营业收入：220 亿元（不含税）

三、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坚持“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打牢基础、完善体系、提升能力，眼睛向内，深挖潜力，打造低成本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制造水平，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三个重钢”愿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围绕年度计划预算目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 （一）全力发挥系统产能，实现满产。
- （二）对标挖潜，提升成本竞争力。
- （三）积极落实“制造技术领先”战略举措，依托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
- （四）加强营销策划，提升市场主导能力。
- （五）问题导向，深化变革，全面推进体系能力建设。
- （六）抓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七）强化安全环保管理。
- （八）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真心关爱员工。

四、2019 年其他重大事项安排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投资 15.37 亿元，包括设备恢复及其配套项目、节能环保、智慧制造等项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决议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待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股东批准。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

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 本公司。
2. 注册品种及规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永续类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具体种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3. 发行规模及方式：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4. 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永续类票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

和各期限工具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于发行时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确定。

6. 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7.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

8.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9. 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以下称“转授权人士”）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ii)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iii)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iv)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议案

通过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按以下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因素处理以下事宜：

1. 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永续类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

2. 确定发行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就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选聘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与发行相关的注册、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

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存续期管理人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 在本公司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如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适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董事会能够在合适之情况下于短时间内回购股份，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维护股价、股东利益等，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及 H 股的一般性授权。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在授权期内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H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已发行 H 股总股数 10% 及 A 股总股数 10% 的股份数目。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者为准）止。

A 股回购授权及 H 股回购授权的批准皆须由股东于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三个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所有审批。

议案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详情，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一般且无条件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已发行 A 股股份；

(b) 就回购 A 股股份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 就回购 A 股股份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vi)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vii)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或转让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如适用），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如适用）；

(viii)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及

(ix) 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办理回

购股份所必须之事宜；

(c)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d)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 本公司于将举行的股东大会（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及将举行的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a) 在下文(b)、(c)及 (d)段之规限下，一般且无条件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国之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 H 股股份；

(b) 就回购 H 股股份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 就回购 H 股股份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vi)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实施股权激励，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vii)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或转让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如适用），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如适用）；

(viii)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及

(ix) 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办理回

购股份所必须之事宜；

(c)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10%；

(d)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 本公司于将举行的股东大会（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及将举行的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个人原因，郑杰先生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郑杰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 7 名，公司可以补选 2 名董事。

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郑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从上届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鉴于此，具有提名资格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23.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后，向公司书面提名宋德安先生、王力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即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德安先生：1965 年 2 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于 1997 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金融资本、文化旅游、钒钛钢铁三大核心产业协同发展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

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王力先生：1956年6月生，1982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97 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01 条规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鉴于此，具有提名资格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23.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后，向公司书面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即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召开之日止。

张文学先生简历：

张文学先生：1963 年 5 月生，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组长，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筹)总指挥助理兼热轧项目组组长，湛江钢铁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张先生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企业工厂体系管理上有多年的实践经历和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